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负责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对春晖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现场培训。

一、现场培训情况

实施本次培训前，浙商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春晖股份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

本次培训主题为：1、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现场培训中，浙商证券主要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为主线，结合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案例，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过程中，浙商证券对培训对象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

现场培训后，浙商证券提请因故未参加培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本次培训讲义，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保荐机构沟通或向监管部门汇报。

二、现场专项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其要求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小丽

苏永法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